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## 201 展覽廳管理辦法

103 年 11 月 11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8 年 5 月 7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引進國內外藝術創作發表與交流，提昇本校藝術創作能量，並提升本校藝術欣賞風氣，訂定本展覽廳管理辦法。

二、展覽方式：校內學生申請展、由本校、系企劃相關之展覽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校內學生申請展：凡本系在學學生，以個人、團體或班級為單位，皆可申請。

其他展覽：本系企劃之展覽或其他邀請展覽等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
四、學生申請優先順序：1. 以本系大學部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成果展或者學期評鑑。

2. 本系大學部個人或者雙人展演。

3. 本系大學部團體（聯）展演。

4. 本系日夜碩士班一年級之教學成果展。

5. 本系其它學生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1. 每學期第 15 週起至 18 週受理申請下一學期檔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本系保留每學期第 10、11 週及 15-18 週辦理學期評鑑、教學成果展等以及展期調整用。

六、展品規範：申請展出作品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室內展出，不破壞場地為限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包括展覽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與作品照片（或草圖、文字說明）。

1. 個展：請提出計劃展出作品的二分之一以上件數。

2. 聯展：請提出每人計劃展出作品的二分之一以上件數。

3. 班展：請提出每人計劃展出作品的二分之一以上件數。

七、審 查：校內學生申請展，將聘請本系專任老師審查，於截止後第二週公佈於系公佈欄並通知申請人。

八、展出注意事項：

1. 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 開放展出，配合夜間授課需要，本系得邀請展出時間延至夜間。

2. 學生申請展，每檔展期一週，原則以每週二開幕，週六結束，週日換檔。

3. 展出作品之安全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系上不負保管責任。

4. 為保持展覽廳內外之清潔，展出者於展出前三天須繳五千元保證金（學生個展保證金為一千元，聯展為一千五百元，班展為兩千元），待展覽結束，確實清理乾淨並經檢查核可，並於一週內繳交展覽成果（紀錄光碟、文件）後全額無息退還（未遵守規定者，將視程度沒收保證金之全額或部分）。

5. 因故無法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四週提出，未能遵守者則取消展出資格，一年內不得再申

請展出。

6. 展出期間，展出者要保持展場內部及外部的清潔，展覽廳牆壁、展板、天花板已塗上「耐燃漆」，請勿隨意塗上油漆、墨彩。
  7. 展後須將牆壁、展板恢復原狀，牆（板）上不得留下任何釘子（孔）、釘針、雙面膠…等，天花板維持白漆，無任何掛勾於其上。
  8. 繳、退保證金，借、還鑰匙，繳交展覽成果（紀錄光碟、文件）等業務，由本系專人處理，經確認撤展遵守規定完成，才得歸還保證金。
  9. 如有違規定或展出狀況不佳者（未展出或展覽過度草率等），未來申請展出時將影響其優先順序。
  10. 變更展覽類型如由個展轉變為聯展，需於三週前提出變更申請。
  11. 禁止於同一學期重複申請防空洞藝廊與 201 展廳。
  12. 本系保留調整展出檔期之權利。
- 九、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**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、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01 展覽廳展覽申請表

參展者				
展覽名稱		作品件數		
創作形式		創作媒材	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
預定檔期	1.	2.	3.	
展出作品說明				
收件審閱	學藝股	主任	系務會議	結果
保證金	繳 年 月 日		退 年 月 日	
展覽紀錄光碟與文件收取	年 月 日			

◎申請時間：本系學生於每學期第 15 週起至 18 週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◎本系保留每學期第 10、11 週及 15-18 週辦理學期評鑑、教學成果展等以及展期調整用。

◎計劃展出作品請以 A4 規格自行設計裝訂，照片下應註名：作者、題名、媒材、尺寸、年代等。